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及幼兒園評鑑辦法。
- (二)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函公告「一百零七學年至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二、 目的：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等。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指定本縣公立學校。

四、 評鑑對象：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含分班）75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含分班）23 園及私立幼兒園 52 園，共計 150 園。

五、 評鑑程序：

- (一) 自我評鑑：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人員到園評鑑 2 週前，函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二) 基礎評鑑：針對與幼兒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立案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
- (三) 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者，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六、 評鑑期程：

- (一) 第一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評鑑 30 園。
- (二) 第二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評鑑 40 園，以及未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之追蹤評鑑、新立案幼兒園、恢復招生幼兒園。
- (三) 第三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評鑑 40 園，以及未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之追蹤評鑑、新立案幼兒園、恢復招生幼兒園。
- (四) 第四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評鑑 40 園，以及未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之追蹤評鑑、新立案幼兒園、恢復招生幼兒園。
- (五) 第五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未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之追蹤評鑑、新立案幼兒園、恢復招生幼兒園。

七、 評鑑組織：

(一) 評鑑小組

- 1. 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幼兒教育社會團體代表及學校行政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
- 2. 其任務為督導整體評鑑事宜、審核評鑑人員名單、處理評鑑申訴事宜。

(二) 評鑑工作小組：由評鑑委員、承辦單位及業務相關承辦人組成。

1. 評鑑委員由 26 至 32 人組成，並採分組進行評鑑事務。

(1) 具 4 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含幼兒園評鑑辦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校長經驗。

(2) 具 5 年以上幼兒園（含幼兒園評鑑辦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

(3) 具 3 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

(4) 本縣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2. 承辦單位協助召開評鑑相關會議、彙整評鑑相關報告及評鑑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3. 評鑑業務相關承辦人協助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八、 實施流程：

(一) 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

(二) 於評鑑學年度開始前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三) 於評鑑學年度開始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基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四) 本計畫均以實地訪視辦理為主，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評鑑幼兒園，進行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實地檢視、校園參觀、訪談教職員工以及綜合座談。

九、 評鑑結果處理、申復及申訴：

(一) 本府於每期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 2 星期內，向本府提出申復；本府於收件後 2 星期內應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函知幼兒園。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函知幼兒園。

1.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2.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因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3. 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二)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書不服，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兩份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針對申訴意見，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決議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

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報告另函通知。申訴無理由時，維持原評鑑報告。

- (三) 幼兒園為通過基礎評鑑者，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 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由本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